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会议由董事长王传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30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00 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超过本次董事会通过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本事项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